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完成条件和时机，最终交易双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此，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认，相关终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2018年12月17日